

供销合作社七十载发展研究

◎ 刘 浩

一、引言

中国供销合作社因农而生、因农而兴，七十载风雨兼程、艰苦奋斗、守正创新，赓续前行，为新中国农业的恢复发展和社会主义改造，为改革开放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新时代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国发挥重要作用。七十载的自我确证之路上，所有光辉与挫折、欣悦与痛苦、光荣与遗憾都铭刻在历史的集体记忆之中。只有记住历史，才能面对未来。

二、供销年轮：七十载筚路蓝缕发展述评

(一) 1954—1957：建国初期，國家的主要任务是巩固人民政权、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供销合作社承担国家计划购销业务，在农村经济中处于主导地位，成为国家与农民经济联系的纽带。

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之后，国家积极发展国营经济的同时，大力发展合作社经济。毛泽东指出，合作社经济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1953年至1957

年，国家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全国开展有计划的社会主义改造，其中通过合并或重新设立将零散的小农个人或集体的合作社纳入建国初期的供销合作体系当中，1954年正式成立由总社到联社、再到基层社的自上而下的集体所有制形式的公有制组织，并召开全国合作社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标志着全国供销体系基本建立。国家把农业生产和农村市场纳入计划经济轨道，委托供销合作社承担国家计划购销业务。截至1957年，全国基层供销社发展到3.5万个，机构网点29.2万个，社员总数1.6亿人，入社股金3.32亿元。农资零售额达到82.4亿元，是1954年的4倍。商品零售额达到95亿元，占农村商品零售额的40%，其中粮食代购占收购总量70%、棉花为100%，基本形成农村流通商业网络。

这一阶段，供销合作社迅速成为国家控制农村市场的生产生活资料的主要载体和城乡物资流通的主要渠道，成为国家与农民经济联系的纽带，对国家稳定物价、复苏财政经济状况和完成“三大改造”意义巨大。供销合作社脚踏实地地为农民生产提供帮助，巩固了党在农村的执政地位。

(二) 1958—1978：国家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上出现过急过猛的问题，各个经济建设领域提出不切

实际的高指标，脱离实事求是、稳步前进的轨道。供销合作社坚持为农宗旨，依然发挥着农村商品流动主渠道功能。

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迅速在全国开展，在1959—1961年连续三年的困难时期，国民经济跌入空前的萧条低迷。全国工厂关停近半，2000多万名新招职工被迁回农村，给农村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困难。供销合作社在所有制方面时而集体、时而全民，经历了与国营商业分分合合的曲折历史。1958年，县以上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基层供销合作社变成人民公社供销部；1959年供销合作社全部自有资金（包括公积金、社员股金）24亿元交给中国人民银行，供销合作社由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1962年中央决定恢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县以上联合社建立合作货栈，基层社建立农村贸易服务部和议价饭店，但不久后开展“四清”运动，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与小商小贩一起列入教育改造的范围；1975年，第二次恢复供销总社，冠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总社”，列入政府机构序列。

这一阶段，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受到巨大冲击，社有财产严重损失，为农服务大打折扣。尽管如此，供销合作社始终坚持为农业生产服务、为群

众服务的办社的初心和使命,继续执行国家粮棉油统购统销的任务,农村社会商品零售额持续保持在70%左右,稳住了供销合作社在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地位。在这一时期,供销合作社广大干部职工牢记帮扶农民的宗旨,铸就感人至深的“扁担精神”“背篓精神”,倾力服务,满足农民需求,成为供销合作社文化的精髓,至今仍然发挥着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三) 1978—1989: 改革开放成为基本国策,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调整改革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之间不相适应的方面和环节,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各项事业的全面进步,更好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供销合作社汇入改革大潮,恢复“三性”,“官办”改“民办”,凭借流通领域优势,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领办专业合作社,稳定城乡经济,为改革开放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中央连发5个一号文件和1个五号文件,为供销社朝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做出富有前瞻性的顶层制度设计。特别是1982年中央一号文件《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首次提出农村供销社要恢复“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供销合作社由全民所有制恢复为集体所有制。供销合作社根据改革开放的总体要求,提出了“五个突破”“十项政策”“六个发展”“五个建立”,引领供销合作社走向探索建设农村综合性服务组织发展的新路子,凭借自身在流通领域的资源优势,大力领办、参办农

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社系统启动大投入、大开发,办商场、建市场,新建了一批多功能的商业经营设施。据不完全统计,到1988年全国系统职工总数增加到500多万人,网络机构达到70万多万个,其中基层社3.5万个;自有资金达到1564亿元,利润总额50多亿元,另缴纳税37亿元。到1989年,以供销合作社为依托,组织农民成立的专业合作社10384个,专业协会和其他专业服务组织18876个,分别比上年增长49.6%和46.3%。

总的来说,供销合作社在改革开放初期的体制改革和探索实践是有成效的,供销合作社恢复“三性”,“官办”改“民办”,组织体系得到一定恢复。供销合作社普遍树立管理上“民主抉择、独立核算”、经营上“灵活定价、盈亏自负”、收益上“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等基本观念,“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渐深入人心。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领办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成为保障城乡经济稳定发展的“稳压器”。

(四) 1990—1998: 国家正式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开放突破攻坚,粮食棉花化肥购销体制改革,全国农副产品市场基本全面放开,国合商业一统天下的格局被打破。供销合作社受市场冲击,陷入举步维艰境地,服从服务于市场经济体制和三农事业改革大局,探索综合性服务组织新路子。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央要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要紧紧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大局展开。1993年,中华供销合作总社与内贸部合署办公;1994年,国务院下发《关

于深化粮食棉花化肥购销体制改革的《通知》,走出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关键一步;1995年,国家指令性计划物资由1980年的837种减少到7种;同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恢复组建中华供销合作总社,明确提出要把供销合作社发展纳入事关“三农”事业全局的高度来认识,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办成为“三农”服务的综合性服务组织,供销合作社进入市场化改革新阶段。

这一阶段,供销合作社产权制度改革、粮食棉花化肥购销体制改革使供销合作社伤筋动骨;在流通领域,从“唯一”变成“之一”,要与涌现出来的各类市场主体平等竞争,供销合作社经营下滑,亏损挂账问题严重,陷入举步维艰的境地;相当比重的供销社出现社员股金兑付风波事件。但供销合作社依然不忘初心,重新出发,开始出发探索综合性服务组织新路子,体现出供销合作社服从服务于国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三农事业改革的大局观。

(五) 1999—2012: 国家经济发展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在出口创汇和城市工业大发展背景下,国家部署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供销合作社纳入财政、社企分离,化解历史亏损挂账,推动“四项改造”,启动“新网工程”,着手培育社属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开启高速发展序幕,在城乡一体化统筹发展中承担重要责任。

1999年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将市(地)以上供销合作社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从1999年开始,中央财政先后拨付521亿元

化解了历史形成的亏损挂账，并先后剥离 519 亿元不良资产；2000 年，连续 8 年亏损的供销合作社全系统扭亏为盈，当年实现汇总利润 13.77 亿元；2002 年全国总社提出“四项改造”为重点的改革，即以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改造基层社，以实行产权多元化改造社有企业，以实现社企分开、开放办社改造联合社，以发展现代经营方式改造经营网络；同年修订的农业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鼓励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各类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2003 年中央 3 号文件提出“加快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引导农民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发展各种新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2004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至《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出台前后，供销合作社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一个小高潮；2006 年，在“四项改造”的基础上，全国总社提出建设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的工作方案，即“新网工程”，并制定《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7 年，“新网工程”被写入中央一号文件，列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2009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对县级社实行参公管理，并进一步明确了联合社的定位和职能，实行“社企分离”，强调在统筹城乡一体化中供销合作社应承担重要责任，要求供销合作社要成为三农骨干，为农业、农村和农民做好服务；2010 年至 2012 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全资企业成立的大型涉农流通产业集团、中农矿产在香港联交所借壳上市、中国供销集团大连再生资源交易市场举行

上线运营启动仪式、中国供销石油有限公司获国家工商总局核准。

这一阶段，对于供销合作社来说是一个历史性转折。市（地）以上供销合作社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县级社实行参公管理，拯救了危机中的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出台使农民合作社走上了有法可依、依法发展的轨道。连续几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都对合作社发展提出了财政、金融、项目、技术、信息、培训等方面一系列明确的支持政策。供销合作社积极顺应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新趋势，推动四项改造，领办、参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可喜成绩，并在此基础上，盘活资产，着力培育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启动新网工程，提高为农服务的综合能力和水平，供销合作社参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城乡一体化统筹发展中承担重要责任。供销合作社步入健康发展时期，进入良性发展阶段，为“三农”提供更好服务，经济实力得到增强，社会影响力明显提升。至此，中国供销合作事业开启现代化高速发展序幕，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乡一体化统筹等方面承担了重要责任。

（六）2013 至今：国家经济发展从产业转型升级迈向建设“双循环”全国统一大市场新发展格局，国家部署农村全面脱贫、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供销合作社深化综合改革，双线运行、健全“三会制度”、纵深“新网工程”，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在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等方面发挥独特优势，做出新的历史性贡献。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改革

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开启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的新时代。供销合作社发展迎来了新的历史发展机遇：2013 年，全国总社调研 20 个省份，走访 10 多个中央部委，召开 10 余次座谈，形成供销合作社改革总体思路，并提出综合改革试点建议；2014 年，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加快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这一重要指示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提供了行动指南；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明确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总体要求、目标方向、重点任务；2017 年，全国合作社系统推广浙江“三位一体”经验，在构建“双线运行”机制、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建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强化基层合作经济组织属性、设立合作发展基金、健全联合社“三会”制度 7 个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在 28 个省份的 32 家单位开展了专项试点工作；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单列“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专栏，明确提出供销合作社要通过深化改革来实现持续稳定发展；2020 年 10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明确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2021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颁布，其中第 23 条专门对供销合作社明确要求供销合作社要进一步推进综合改革，完善市场运作机制，加强与农民的利益联系，成长为综合性的合作经济组织形式，充分发

挥为农服务的功能作用；2023年，中央财办等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农村流通设施和业态全面融入现代流通体系；同年，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会同交通运输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入推进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融合发展；2024年3月，供销合作社根据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提升。

这一阶段，供销合作社围绕建设农业强国、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服务“三农”工作大局，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促进系统高质量发展。在农村现代流通中的主导地位得到巩固和强化，为农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在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城乡融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设“双循环”统一大市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等国家战略方面发挥自身的独特优势。

三、何以供销：七十载守正创新经验启示

历史的年轮已清晰标识出中国供销合作社从无到有走过的坎坷历程，也清晰标识出其从弱到强创造的非凡业绩，其影响突破了时空限制：不仅有社会制度、阶级关系和组织性质的反映，还有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水平的生动实践，而且对中国经济乃至社会转型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何以供销？历史的记叙通过哲学反思妥加审度，“自疑”与“他问”破解不攻自破，科学发展的问答逻辑不言自明。

（一）遵循根本：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供销合作社保持坚韧的生命力，最为关键的是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供销合作社的初衷和性质源于中国共产党“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把人民群众放在最高位置的工作路线，具有天然的基因认同和历史认同。

中国共产党尊重农民自主权、选择权的价值引领和政治功能，时刻警醒供销合作社弄清“我是谁、我姓啥，从哪来、到哪去”。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与战争到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与巩固时期，中国共产党中国农村实际出发，领导供销合作社组织农民开展互助合作，克服分散经营中的困难，发展集体经济，恢复农业生产。改革开放新时期，党中央出台50余个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文件，围绕惠农政策、组织体系、经营体制、综合改革、农产品市场、扶贫与乡村振兴等，指导供销社实践，推向新的历史高度。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的全面领导，连续九年下发一号文件，强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加快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围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党在不同时期实行的农村政策，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积极性，带领供销合作社走出了一条前所未有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之路。供销合作社只有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一根本遵循，从中国农村实际出发，沿着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发展之路前行，才能永葆生命活力。

（二）服务大局：始终保持与国家发展目标一致

始终服从服务于国家发展大局，是供销合作社在历史的洪流中“东山再起”的“不二法宝”。每个历史阶段，依靠党领导下开创的组织体系和流通渠道优势，自觉树立“为农服务国家队”主体意识，努力将自身的改革发展融入国家战略领域，将供销合作社作为实现“三农”工作具体目标的重要力量，将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与“三农”工作的重点任务一体部署、一体推进。

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与巩固时期，国家亟待恢复国民经济，供销合作社加快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承担国家计划购销业务，主导农村生产生活物资流通，发挥农村商品流动主渠道功能，成为国家与农民经济联系的纽带；在改革开放初期，贯彻落实中国对内改革的基本国策，实施产权改革，领办专业合作社，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成为城乡经济稳定发展的“稳压器”，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关键期，重新出发探索综合性服务组织新路子，抗压市场冲击，抓住机遇培育综合市场、商场；在国家产业经济转型升级期，培育龙头骨干社有企业，主动参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在城乡一体化统筹发展中承担了重要责任；在新时期，围绕建设“双循环”全国统一大市场新发展格局、农村全面脱贫、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等国家战略，深化综合改革，推进“三位一体”、纵深新网工程，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

历史实践证明，供销合作社只有

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大局，当好国家撬动农村经济工作的重要帮手，积极配合、协同谋划，主动担当，才能在奔涌向前的历史洪潮中屹立不倒。

（三）尊重规律：充分发挥合作经济组织独特优势

“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决定了农村是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瓶颈所在，供销合作社的产生和发展源于改造“小农经济”的现实需要，是中国工业化进程中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必然选择。

供销合作社和农民有着天然的联系，具有“黏合”农民的独特优势；具有“红色基因”供销合作社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关心和支持下由国家主导成立，“国家背书”的制度和政策优势不言而喻；供销合作社在创立时就迅速成为国家控制农村市场的生产生活资料的主要载体和城乡物资流通的主要渠道，短时间内就具有了贯通上下、遍布城乡的全国性网络优势，但直到改革开放的这段时期，供销合作社变成全民所有制，被高度公有化，甚至成为政府的一个部门，背离了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方向，导致农业生产关系脱离生产力现状，供销合作社激励机制失效，出现困难；改革开放后，供销合作社逐步恢复“三性”，由全民所有制恢复为集体所有制，重建的供销合作社探索发展农村综合性服务组织，亲近农民的独特优势得以重新发挥；改革开放的纵深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优势极大推进了供销合作社的深化改革，在“四项改造”的基础上，加快发展各种新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强化基层社合作经济组织属性，供销合作社回归符合合作经济组织成长规律的发

展之路，逐步恢复元气；在全系统推广浙江“三位一体”经验、构建“双线运行”机制、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健全联合社“三会”制度后，供销合作社作为合作经济组织的市场运作机制得以完善，逐步适应生产力标准与市场导向的现实要求，全国性的网络资源优势再次彰显其独特优势和功能作用，推动供销合作社重新焕发生机，成长为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

历史表明，供销合作社具有“国家背书”的制度和政策优势；与农民水乳交融，具有天然亲近农民的优势；还有上下贯通、遍布城乡的资源网络优势。供销合作社只有坚持集体所有制性质，遵循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规律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夯实组织和群众基础，广泛与农民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合作，才能充分发挥出自身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功能。

（四）担当使命：始终把服务“三农”作为立身之本

供销合作社因农而生、因农而兴，根基在农村。服务三农是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根本宗旨和天然使命。七十载的发展过程中，供销合作社始终坚守服务“三农”担当，其经营范围、经营区域、服务对象从未偏离“三农”主题，深度塑造了农村商业格局，把市场活力带给农村，推动农业经济和科技发展，帮助农民减负增收，是农民利益的忠实维护者。

供销合作社为争取服务“三农”实效，在引导农民走上合作化道路上有许多创举：一是最早在农副产品购销方面推行预购等合同制度，降低农民的生产成本，做好国家与农户的中介与桥梁，把农民的小生产与国家计划连接起来，促进了农业的社会主义

改造；二是主动争取和承担了部分国家农业政策性经济业务，深度介入农民生产生活全过程，开展产前、产中、产后的全流程服务，保障国家给农业的经济实惠容易落实到农户；三是引导农民使用先进的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工具和生产方式，积极组织农民进行副业生产，采集、加工和利用野生植物资源，开拓市场销路，促进了农业的多元发展，也为国家提供了大量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四是系统建立起多层次多功能的农业科技队伍，培养锻炼一批农业科技人才，研究商品生产流通科技工作，负责职工科技培训，向农民传授生产和使用技术，特别是在棉花和果品的大面积技术体系的建立上取得了重要突破，科技的支撑有效提高了初级农产品的附加值；五是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教育培训，培养农民的市场经济意识、团结互助精神、集体主义思想和诚信求实作风，提高了农民经济素养和文化素质。

实践证明，服务“三农”是供销合作社的优势所在，更是潜力所在，服务“三农”是供销合作社的立身之本、生存之基。供销合作社只有始终坚持为农服务的初心，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各项改革都朝着为农服务目标努力，不断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做到“为农、务农、姓农”，才能赢得农民的信任、社会的认同、党委政府的支持，才能筑牢可持续发展的深厚根基。

（五）主动作为：始终坚持自我改革激发内生动力

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才是变化的根本，供销合作社的前途命运归根到底掌握在自己手中。决定供销合作社生存发展的最重要原因在于供销

合作社自身,判断标准就是其由内而外的改革措施是否能真正适应快速的社会转型和严峻的市场挑战。

七十年来,供销合作社始终坚持自我改革、主动作为,在组织体系、体制机制、经营能力、服务水平、企业培育及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成绩。在发展和巩固组织体系方面,坚持开放办社和经营权、所有权的原则,通过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村级综合服务站、恢复重建基层供销社等多种途径,筑牢了供销合作社的基层组织体系基础;“新网工程”启动后,逐步消灭“合作社不合作”现象,供销合作社与农业企业、农村其他为农服务组织和个人的合作与联合也得到加强。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一是实行产权多元化产权制度改革,特别是推广“三位一体”以来,供销合作社及基层社治理结构和投资分配制度得到逐步完善;二是逐步构建了紧密利益机制和合作社系列法律法规,促进制度供给能力得到提升。在基层社职能优化方面,一是强化流通服务、充实生产服务、创新金融服务、拓展社区服务;二是把国家扶持供销合作社的政策向基层供销社倾斜,明确基层供销社作为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的实施主体地位,要求承担部分公益性服务。在经营领域拓展方面,从单纯的购销领域向农村经济的综合服务转变,协调发展以加工、销售企业为龙头的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经营,兴办农产品商品基地和副食品基地,发展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业等,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冷链物流等新业态。在服务功能提升方面,一是持续做好传统的农业经营与技术支持服务;二是把农村新政策、新信息的传播等工作纳入供销社的服

务范畴,代理代办移动、联通、电信、邮政、金融等业务,提供更全面、更实惠的综合性服务。在骨干企业集团培育方面,通过横向联合和纵向整合,崛起了一批在农资、棉花、粮油等产业极具竞争力的社有企业。在传承创新文化建设方面,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在系统内大力弘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等合作社精神,用文化的力量将广大社员重新黏起来、发动起来,起到了凝聚人心、推动发展的重要作用。

现实证明,供销合作社坚持自我改革、主动作为,成功应对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的快速转型和严峻的市场挑战,是供销合作社焕发生机、兴旺发达的根本内因。供销合作社在新时期依然需要紧跟时代脉搏,继续深化综合改革,从战略和战术两个方面视角深度探索组织体系与制度、经营业务与服务、核心能力与文化等方面的变革路径,才能行稳致远。

四、综述

回望 70 年时光长河,在党和政府的支持下,供销合作社人辛勤耕耘,在中国这片古老的土地上,用智慧和双手谱写了壮丽诗篇,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合作经济发展之路。供销社延续红色基因,坚持为国兴农,始终保持与党和国家发展目标相适应,守护国家粮食安全,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尊重发展规律,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合作经济组织的独特优势,建立全国性渠道体系,塑造农村商业格局;坚守农村阵地,坚持服务“三农”根本宗旨,引领农业社会化服务,增加农民收入,繁荣农村经济;紧跟时代脉搏,坚

持深化改革,增强内生动力,提高市场化运作能力,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供销合作社要从党和国家的战略全局和高度,把握新时代新征程面临的使命任务,自觉主动担当起引领推进新时代农业农村现代化事业发展领头羊的角色,找准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国建设的切入点和突破口,推动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在供销合作社系统落地见效。坚持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加快推进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切实将新发展理念落实到改革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增强服务“三农”的综合实力;坚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锲而不舍、久久为功,推动发展成果惠及更多农民群众;坚持依靠深化综合改革增强内生动力,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提高市场化运作能力;坚持和加强党对供销合作事业的全面领导,确保供销合作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岁月正青春,供销合作路漫漫。在这个充满机遇和挑战的时代,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新部署新要求上来,主动站位全局,厚植爱农情怀,练就兴农本领,发挥自身优势,以高质量服务“三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供销合作社力量,为世界农业的发展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

(作者单位: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此文系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合作经济研究专项课题,编号:HZS202427)